武汉设计工程学院试卷批改规范

一、试卷批改和签字一律用红色签字笔。

二、只给正分，不给负分。

三、客观题：正确不做任何标记，错误打“×”；

主观题：在得分点旁边标注得分，完全不得分标注“0”。

四、所有修改之处必须有教师签字。

五、每道大题在答题纸左侧“评分档”标注总分；

主观题在每道小题题号旁边标注该小题得分。

六、答题纸封面评卷教师要签字。

七、复核人和评卷教师不得是同一人。

八、每个自然班第一份答题纸封面签全名，其余签姓即可。

九、所有试卷须流水阅卷或交叉阅卷。